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吉01破申56号

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了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4月26日以前，向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988号；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76 4301 4981、176 4301 4982；联系邮箱 jnjtcz@163.com）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担保状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果对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为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与舒兰矿业（集团）非煤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参会事宜。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